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16】001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认购由中意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意资产”）发起设立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该投资计划”），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该投资计划预计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最低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60个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投资计划下的投资资金用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下属的北大

国际医院项目（批文号：京发改【2005】727号）。偿债主体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人为该投资计划《投资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是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持有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的股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成立，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是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目前，中意资产的主要业务涵盖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项目投资及境外委托资产管理，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投资计划以投资资金利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管理费、托管费、独立监督费等投资计划报酬及投资计划税费等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条款。

(二) 定价依据

该投资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其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该投资计划收益凭证均采用记账形式，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认购份额为30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根据《投资合同》的约定，该投资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资金年利率采用固定利率。

(二) 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资金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每一季度首月（即1月、4月、7月、10月）的第10个日历日为上一个计息期的付息日。

投资资金本金分两次偿还。第一期还款自投资资金划拨日（含当日）之日起届满四年（即肆拾捌个月）对应月对应日，归还叁亿元；第二期还款自投资资金划拨日起算，届满五年（即陆拾个月）对应月对应日，归还剩余投资资金本金。

投资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各受益凭证所对应的委托资金的比例在各受益人之间分配。受益凭证收益按照各受益凭证在当期的预期收益比例在受益人之间进行分配。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含加盖签名章等人名印章）并加盖印章后成立，且该投资计划经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

2. 生效时间：2015年12月28日

3. 履行期限：5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5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对《关于投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对该投资计划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第三届三次董事会的参会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投资“中意-北大国际医院债权投资计划”。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与本

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